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石鈞安
聯絡電話：(08)7362589#202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7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8000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532900E114800062200-1.pdf)

主旨：本府辦理「114年足球週末對抗聯賽」，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人員及帶隊教師（練）本府准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4年4月至6月、9月至10月間(週休二日)辦理。
- 三、比賽地點：
 - (一)北區：長治國中八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
 - (二)南區：來義高中人工草皮足球場。
 - (三)決賽：長治國中八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
-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點截止。
- 五、報名信箱：c48904020@yahoo.com.tw。
- 六、聯絡人：鄭友欽教練，電話：0938558957。



七、適逢例假日未支領其他費用者，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得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如有課務應自行調整。

八、檢附競賽規程1份。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4 年足球週末對抗聯賽

一、活動宗旨：推展國民中學足球運動，倡導校園運動風氣，充實學童快樂校園生活，促進團隊精神及人際關係，廣植基礎足球運動人口。

二、依據：114年1月13日屏府教體字第1148000098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長治國中

五、協辦單位：來義高中

六、比賽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6 月；9—10 月間(週休二日)辦理。

七、競賽分組：

(一)國中女子組五人制。

(二)國中男子組八人制。

(三)國小女子組五人制。

(四)國小男子組五人制(男、女可混合組隊)。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截止

(一)報名信箱：c48904020@yahoo.com.tw

(二)報名聯絡人：鄭友欽 0938558957

(三)球員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換或遞補名單及球衣號碼。

九、比賽地點：

(一)北區：長治國中八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

(二)南區：來義高中人工草皮足球場。

(三)決賽：長治國中八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

十、參賽資格：

(一)國中組：

1. 屏東公、私立國民中學，以單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每校限報名 1 隊，每隊至多報名 20 人；不得跨隊報名。

2. 資格：國中 1 至 3 年級學生，且設籍該學校之在校學生始得報名參加。

3. 備註：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後可增加名額報名。

(二) 國小組

1. 屏東公、私立國民小學，以單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分校可另行組隊。每校限報名 1 隊，每隊至多報名 12 人；不得跨隊報名。

2. 資格：國小 3 至 6 年級學生，且設籍該學校之在校學生始得報名參加。

3. 備註：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後可增加名額報名。

十一、賽制：

(一) 國小：採南、北兩區預賽及複賽，各區取前四名參加全縣決賽。

1. 北區：

屏東市、長治鄉、鹽埔鄉、里港鄉、高樹鄉、九如鄉、內埔鄉、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麟洛鄉、潮州鎮、萬丹鄉、竹田鄉、萬巒鄉

2. 南區：泰武鄉、南州鄉、來義鄉、春日鄉、佳冬鄉、枋寮鄉、東港鎮、崁頂鄉、新埤鄉、新園鄉、林邊鄉、琉球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枋山鄉、恆春鎮、滿洲鄉

(二) 國中：全區

十二、競賽規程：

國小組競賽規程

一、比賽時間為40分鐘（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

二、球隊應備有深、淺兩套球衣為原則，賽程表排名前者，須穿著深色球衣；排名後者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

三、區預賽、總決賽，決賽紅黃牌分別計之。

四、替換球員須於替補區進行，替換人次不限，可於比賽進行中自行更換球員（比賽球員需先退場，替補球員才可進場，違例者判罰黃牌乙次）。

五、本賽事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八人制規則規定。

六、比賽用球及球場：

（一）比賽用球：五人制低彈跳球

（二）比賽場地：原則依足協五人制足球場地規定，惟可因地制宜微調。

七、比賽裝備：

（一）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球鞋出賽。

（二）可穿著塑膠釘、平底小碎釘、平底鞋出賽。

（三）禁止配戴非運動眼鏡上場比賽。

（四）要穿著長襪並配戴護脛。

八、勝負名次判定及計分方法：

（一）循環賽：

1. 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各得1分，敗一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棄賽者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該循環已完成比賽之成績亦予取消。

3. 循環賽不加時賽，惟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為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由在場上的8位球員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3名比踢罰球點球，分出勝負則停止，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1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該場次正式記錄仍為平手（和局），罰球點球不計進球數。

4. 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1）勝隊佔先。

（2）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5. 三（含）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1）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對戰勝者佔先。

（4）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5）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6）抽籤決定。

(二) 淘汰賽：

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由登記在該場比賽內的球員進行罰球點球，球員不得離開球場，場上5人點球，一方進球數多於另一方，比賽立即結束；如雙方仍平手，再各派下一位球員點球，依此類推。

九、獎勵：

- (一) 頒發給團體獎盃外，每隊教練與球員發給獎牌一面；另頒發個人獎項以資鼓勵。
- (二) 屏東聯賽排名球隊中，若經主辦單位撤銷成績名次時，得由下一名次球隊依序遞補名次。
- (三) 國小組前八強球隊，由技術委員遴選30名球員，做為屏東縣代表隊儲訓隊隊員。
- (四) 參與本賽事有功人員，得依各該所屬機關、學校、團體之獎勵規定，申請敘獎。

十、懲處：

(一) 球隊違規

1.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規定議處。
2. 球隊登錄註冊報名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時，由主辦單位函請各該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3.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並由承辦單位函請各該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二) 領隊、總教練、教練、行政管理違規

1.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2.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其球隊總教練處禁賽1年。
3. 毆打、侮辱裁判時，除取消其個人參加本賽事資格外，送審判委員會議處，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4. 指導隊員時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送審判委員會議處，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5. 故意干擾比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送審判委員會議處，處禁賽二學
6. 擔任本賽事代表隊職務期間，若發生行為不檢，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處分。
7. 若違反(一)至(六)各款規定時，除依本競賽規程規定議處外，並由承辦單位函請球隊學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

(三) 球員違規

1.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2. 比賽時不得干擾比賽、互毆、毆打球員、辱罵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取消繼續比賽資格或處禁賽一學年，如再次違反者，處禁賽二學年。

3. 若違反1、2規定，除撤消其個人成績（名次）及不發給參賽證明外，並函送各校依校規議處。
4. 在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不同場次）之球員，應『自動停賽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如被紅牌直接『判罰離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5. 比賽中被判『判罰離場』之球員，犯規情形嚴重者，依情節輕重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輕則1-3場次，重則1-3年）。
6. 經驅逐出場之教練或球員，沒收該場及下一場比賽，如於下次比賽違規上場，經查屬實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判定沒收比賽。
7. 經驅逐出場未聽勸之總教練、教練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及監場人員將處理報告單送承辦單位移本賽事督導委員會懲處，依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十一、 申訴

- (一) 比賽期間，雙方若對對方球員資格疑義，應由總教練賽前或事實發生時，依下列方式提出。在不影響球賽進行原則下，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對有疑義球員『拍照』或『錄影』存證，以待查驗：
 1. 比賽未開賽前：雙方球隊繳交出賽名單時，若對對方名單內之球員資格疑義，由總教練當場向本賽事紀錄組提出。
 2. 比賽進行中：由總教練現場以口頭方式，向該場主審裁判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前，將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
 3. 比賽結束後：由總教練於裁判宣布比賽結束前，以口頭方式先向裁判提出，併繳交經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
- (二) 非比賽期間，若對其他學校球隊之參賽球員資格有疑義，應由學校檢齊經總教練簽章之申訴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函報承辦單位，承辦單位於收受理之翌日起 7 日內，提請技術委員會審議。
- (三) 有關本賽事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足球規則及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申訴，並於30分鐘內，繳交經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若以口頭方式或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
- (四) 本賽事競賽之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並依決議辦理。
- (五) 對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審議處分有疑義時，得於收到處分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再申訴，承辦單位收受理申訴案件之翌日起7日內，提本賽事審判委員會審議。
- (六) 本賽事審判委員會審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 (七) 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本賽事經費。

國中組競賽規程

- 一、比賽時間為60分鐘（上、下半場各30分鐘），中場休息10分鐘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
- 二、球隊應備有深、淺兩套球衣為原則，賽程表排名前者，須穿著深色球衣；排名後者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
- 三、二輪紅黃牌各分別計之。
- 四、替換球員須於替補區進行，替換人次不限，可於比賽進行中自行更換球員（比賽球員需先退場，替補球員才可進場，違例者判罰黃牌乙次）。
- 五、本賽事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8人制規則規定。
- 六、比賽用球、球場：
 - （一）比賽用球：八人制比賽五號球
 - （二）比賽場地：原則依足協八人制足球場地規定，惟可因地制宜微調。
- 七、比賽裝備：
 - （一）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球鞋出賽。
 - （二）可穿著塑膠釘、平底小碎釘、平底鞋出賽。
 - （三）禁止配戴非運動眼鏡上場比賽。
 - （四）要穿著長襪並配戴護脛。
- 八、勝負名次判定及計分方法
 - （一）循環賽
 1. 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各得1分，敗一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棄賽者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該循環已完成比賽之成績亦予取消。
 3. 循環賽不加時賽，惟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為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由在場上的8位球員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3名比踢罰球點球，分出勝負則停止，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1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該場次正式記錄仍為平手（和局），罰球點球不計進球數。
 4. 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 （1）勝隊佔先。
 - （2）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5. 三（含）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 （1）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2）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3）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4）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5）抽籤決定。

九、獎勵：

- (一) 頒發給團體獎盃外，每隊教練與球員發給獎牌一面；另頒發個人獎項以資鼓勵。
- (二) 屏東聯賽排名球隊中，若經主辦單位撤銷成績名次時，得由下一名次球隊依序遞補名次。
- (三) 參與本賽事有功人員，得依各該所屬機關、學校、團體之獎勵規定，申請敘獎。

十、懲處：

(一) 球隊違規：

1.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規定議處。
2. 球隊登錄註冊報名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時，由主辦單位函請各該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3.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所領之補助及獎，並由承辦單位函請各該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二) 領隊、總教練、教練、行政管理違規：

1.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2.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其球隊總教練處禁賽1年。
3. 毆打、侮辱裁判時，除取消其個人參加本賽事資格外，送審判委員會議處，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4. 指導隊員時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送審判委員會議處，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5. 故意干擾比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送審判委員會議處，處禁賽二學年。
6. 擔任本賽事代表隊職務期間，若發生行為不檢，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處分。
7. 若違反1至6各款規定時，除依本競賽規程規定議處外，並由承辦單位函請球隊學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

(三) 球員違規：

1.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2. 比賽時不得干擾比賽、互毆、毆打球員、辱罵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取消繼續比賽資格或處禁賽一學年，如再次違反者，處禁賽二學年。
3. 若違反(一)至(二)規定時，除撤銷其個人成績（名次）及不發給參賽證明外，並函送各校依校規議處。
4. 凡在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不同場次）之球員，應『自動停賽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如被紅牌直接『判罰離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5. 比賽中被判『判罰離場』之球員，犯規情形嚴重者，依情節輕重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輕則1-3場次，重則1-3年）。
6. 經驅逐出場之教練或球員，沒收該場及下一場比賽，如於下次比賽違規上場，經查屬實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判定沒收比賽。
7. 經驅逐出場未聽勸之總教練、教練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及監場人員將處理報告單送承辦單位移本賽事督導委員會懲處，依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十一、 申訴

- (一) 比賽期間，雙方若對對方球員資格疑義，應由總教練賽前或事實發生時，依下列方式提出。在不影響球賽進行原則下，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對有疑義球員『拍照』或『錄影』存證，以待查驗：
 1. 比賽未開賽前：雙方球隊繳交出賽名單時，若對對方名單內之球員資格疑義，由總教練當場向本賽事紀錄組提出。
 2. 比賽進行中：由總教練現場以口頭方式，向該場主審裁判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前，將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
 3. 比賽結束後：由總教練於裁判宣布比賽結束前，以口頭方式先向裁判提出，併繳交經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
- (二) 非比賽期間，若對其他學校球隊之參賽球員資格有疑義，應由學校檢齊經總教練簽章之申訴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函報承辦單位，承辦單位於收受理之翌日起 7 日內，提請技術委員會審議。
- (三) 有關本賽事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足球規則及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申訴，並於30分鐘內，繳交經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若以口頭方式或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
- (四) 本賽事競賽之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並依決議辦理。
- (五) 對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審議處分有疑義時，得於收到處分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再申訴，承辦單位收受理申訴案件之翌日起7日內，提本賽事審判委員會審議。
- (六) 4本賽事審判委員會審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 (七) 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本賽事經費。

十三、 附則：

- (一) 參賽學校球隊除應遵守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及履行本賽事比賽公約外，更應遵守各該學校運動團隊之管理等相關規定。
- (二) 比賽時球員得穿足球塑膠顆粒鞋，穿著之學校球隊球衣建議胸前以中文標示並應整齊統一繡印中文縣市及校名，背後球衣號碼應清晰。
- (三) 網際網路註冊報名登錄之球衣號碼，不得更改。
- (四) 為鼓勵熱心企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贊助學生足球運動，同意在不影響識別球員號碼之下，標示贊助者識別標誌，並由球隊自行設計。
比賽前一小時內向大會記錄組報到，並領取出賽名單，填寫之名單及球衣背號應與網際網路報名之名單及球衣背號相同。填寫出賽名單時，填寫之球員應自報名註冊之球員名單中選填。
- (五) 參賽球隊之隊職員，比賽前30分鐘，繳交在學證明及出賽名單，由大會檢錄組依該隊報名資料核實身分後繼續比賽。
- (六) 球隊登錄註冊報名足球運動本賽事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其他未註冊報名人員不得進入，對於在選手席上方或區域附近之喧嘩情形，雙方隊隊職員應協助減低事故發生之義務。
- (七) 承辦單位得因比賽場次、氣候、延賽等實際情況，考量繼續比賽或調整比賽時間，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八) 各隊教練應對球員加強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相關知識，並轉知球員若須看醫生服藥時，提醒醫護人員，運動員不能服有運動禁藥成分之藥品。
- (九) 參加本賽事比賽期間之相關人員（含學校球隊隊職員、裁判、運動防護員等本賽事工作人員），由承辦單位覈實辦理公共責任意外保險，校方辦理隊職員旅行平安保險。

十四、 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申訴管道依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17侵害防治中心處理流程辦理，電話可直撥「113」全國保護24小時專線進行諮詢與通報。

十五、 本賽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規定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規範，請各參賽學校配合本會相關防疫措施。

屏東縣 114 年足球週末對抗聯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糾紛發生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競賽委員判決			

屏東縣 114 年足球週末對抗聯賽球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所屬單位		被申訴者 競賽組別	
被申訴者 姓名			
申訴事由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競賽委員 判決			

屏東縣 114 年足球週末對抗聯賽報名表

隊名		地址			
組別		球衣顏色	1.	2.	
總教練手機		line		e-mail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號碼	性別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備註
		隊長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